个人加油的油票，从这个月起不能抵了

11 月 1 日起，全国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全面推行“交易即开票”。很多企业还没意识到，这个变化真正卡住的不是加油站，而是用车企业的进项。

过去常见的做法是：司机个人垫资加油，拿回油票，企业报销入账、抵扣进项。新规之后，这条路走不通了。发票抬头取决于付款方，个人通过第三方支付或现金付款产生的油票，抬头默认是“个人”，购买方为自然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一张个人抬头的油票，增值税进项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，两项权益可能同时失去。对于车队规模大、油费占成本高的物流和运输企业，这不是小数目。

更隐蔽的一个坑在加油卡。新规要求充值环节和消费环节只能二选一作为发票来源：充值时开了“不征税”普通发票，后续加油就不能再开专票，进项永久无法抵扣；想要专票，就必须充值时不开票，等每次实际加油后逐笔开。选错了，没有补救机会。

老板需要判断的只有一件事：公司现在的油费，是谁在付。 如果是司机个人垫付、事后报销，那么从 11 月起，这部分成本在税上的待遇已经变了。物流企业加快转向对公直付，款项从企业账户直接支付给加油站，系统归集抬头为企业的专票，每笔油费同时关联到运单和车辆。路径换了，票才能回来。

财务总监的责任落在“付款主体”上。 油费能不能抵，不取决于发票开得对不对，取决于钱是从谁的账户出去的。总监需要确认的是：公司是否还有“个人付款、企业报销”的油费通道在运行；如果有，这个通道从 11 月起产生的每一张个人抬头油票，都是已经发生但无法抵扣的沉没成本。同时，加油卡充值环节的开票选择一旦做出就不可逆，签字确认那个选项的人，需要知道自己选的是“能抵”还是“不能抵” 。

基层财务的动作清单只有三步：

- 拒收个人抬头的成品油发票，无论金额大小；
- 核对公司加油卡在充值环节是否误开了“不征税”发票，如已开且金额重大，向总监书面报告；
- 在报销审核中增加一条：油票抬头与付款账户名称不一致的，退回补说

明或不予受理。

油费一直是真的，但票能不能用，从 11 月起由“谁付的钱”决定。 把付款主体从个人转到企业，比事后找票补救，成本低得多。